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提名程序
第三章	附則

修訂記錄:

2012年3月23日 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有權提名合適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第2條** 本股東提名董事細則（“本細則”）對有關股東提名程序做出明確說明與界定。
- 第3條** 股東應參考本細則，行使其股東的權力，確保提供有關資料協助股東於大會上作出明智決定。

第二章 提名程序

- 第4條**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 (1)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送達公司。
 - (2)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3) 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4)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及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

上述規定見《公司章程》第 9.2、9.8、9.40、9.41、11.3(2) 及 12.2 條。

第5条 股東就上文 4(1) 外的其他新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6条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該規定屬《必備條款》第 86 條所規限，其修訂除需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更要取得有關機構批准方可生效。因此，股東行使其選舉和更換董事提名權利時宜於該條規定範圍內進行。

第7条 無論是(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者，或是(b)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均需於提請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或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同時交付以下文件；

- (1) 有關股東資料(以驗證其所持股份)及經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
- (2) 被提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
- (3) 就被提名人士按本公司章程第 9.13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其他公司董事聘書、公告；學歷憑證；專業證書；及公司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文件)；如屬獨立董事除上述資料外，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資產、合同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董事、管理層、合約方的關係)及第三方證明文件；及
- (4) 被提名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仍屬全部、正確、無誤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將其所提供的資料公告的同意函。

-
- 第8条**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9条**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第10条**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第11条**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第12条**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 第13条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 第14条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15条 第 7(1)條的提請應於辦公時間送達本公司秘書室，其通訊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6 號
傳真：(8625) 84466643
(若先以傳真提供，請同時提供專業速遞公司資料及送遞編號以跟蹤原件)

第五章 附則

- 第16条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17条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18条 本細則應在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 13.51D)